一、政策背景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，提高项目管理服务水平，根据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级重点项目安排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字﹝2021﹞1号）精神，区发改局起草了《莱芜区2021年度区级重点项目安排》，经区有关领导研究，形成此名单。

二、决策依据

2021年区级重点项目安排在充分征求各街道（镇）、区直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，形成了最终名单。

三、出台目的

切实发挥重点项目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明确全区项目推进工作的重点，做好重点项目的管理服务，高效有序推动项目建设。

四、重要举措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提高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对区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区级领导带头的“四个一”包推制度，即“一个项目、一名区级领导、一个团队、一抓到底”的推进机制，清单式管理、挂图式作战、跟踪式推动，确保完成项目年度推进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落实推进责任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，对本辖区、本领域的项目推进承担主体责任。要强化推进实施，加快落实项目建设各项条件，确保项目快落地、早见效，坚决避免“半拉子”工程。要严格规范项目施工管理，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。区有关部门要落实归口协调责任，做好服务保障，强化系统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落实。细化深化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，在土地、能耗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、水资源、资金等方面，强化对区级重点项目保障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区级重点项目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；健全完善项目融资协调机制，积极开展融资对接活动，保障合理融资需求。严格落实产能置换和煤炭减量替代要求，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。

1. 做好调度督导。落实项目清单式管理、责任化推进要求，实施月调度通报、季督查认定、年观摩评议制度。健全完善调度考核工作机制，加大督导服务力度，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。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强化跟踪问效，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方式促开工、促进度，并对区级重点项目实行动态调整。

五、解读机构及咨询方式

解读单位：莱芜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具体联系人：王金凯

联系电话：0531-76116660